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设备保险 (2026版)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、使用不当、停电、碰击导致计算机设备的损毁，其中包括其中数据、图表的制作费、复制费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